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明芳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0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6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判決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1、14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又被告劉明芳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按其住所依法傳喚，猶未於審判期日遵期到庭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明，尚難認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。是其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李淑玲（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被害人）對原審判決不服，因被告在原審成立調解並再三保證民國115年1月23日出獄後將匯還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而告訴人李淑玲遭詐騙金額高達2259萬，身帶二癌症且居無定所，生活經濟非常困難窘迫，急須被告履行上述承諾，遂依其請求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、更為

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所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（經比較新舊法認應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該條項論處）、幫助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，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，同時說明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，乃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新聞，故被告實施本件犯行並非可取，又其偵查中雖未認罪、但已坦承客觀事實與行為、直至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，參以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因被告提供帳戶行為致被害人受騙總金額非少，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；兼衡被告雖有意與全體被害人調解，但僅告訴人林有福、王奕婷、李淑玲及被害人廖時燦〈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6、8所示被害人〉到場成立調解，惟均須分期給付或待日後履行），及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2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5000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，誠屬妥適。至依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所載告訴人李淑玲遭詐騙匯入被告所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款項僅20萬元，是其另遭詐騙集團訛詐大額款項既與被告本案犯行不生關連，自無由採為量刑依據；而該告訴人迄未獲償一節，則可依調解筆錄另循民事強制執行途徑尋求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㈡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

原審判決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本院復審酌被告所為僅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幫助他人實施詐欺、洗錢犯罪，雖屬不當，但此舉不法內涵究與正犯所為有別，故檢察官猶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、請求撤銷改判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